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拟收购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鸿公司)10%股权,从而达到对项目公司的绝对控制,实现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统一管理,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青海聚鸿公司是青海大格勒风电场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地为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察汗乌苏镇和平街9号

，注册资本金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章清，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相关新能源咨询服务。

2015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公司与项目公司原股东方——福建华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按9:1的出资比例，共同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2015年2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青海聚鸿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公司法人代表张蓬健，注册地址为都兰县察汗乌苏镇和平街猎场巷1-3号。变更后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郭章清	199	9.95
郑丽芳	1	0.05

2、项目情况：

青海大格勒风电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地区，海拔约2800米，场址距离我公司已投运的格尔木光伏电站约80公里，距离G109国道300米，交通运输比较便利。项目规划建设规模200MW，一期建设规模49.5MW，拟安装单机容量1.5MW风机33台，配备安装33座35kV箱式升压站。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拟以单回110kV线路接入330kV聚明变电站。项目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2144小时，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10614万千瓦时。

3、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已取得都兰县发改局“路条”，并已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目前，除系统接入方案待电网公司审核外，其他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均已获得。

4、项目评价:

工程静态投资37599.12万元，单位静态投资7595.78元/千瓦；工程动态投资38578.97万元，单位动态投资7793.73元/千瓦。

本项目经济评价期为20年。按上网电价0.63元/千瓦时（含自建线路补贴0.02元/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2144小时、年发电量10614万千瓦时测算：全投资内部收益率11.63%（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3.61%（税后），投资回收期9.03年。

三、资产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海聚鸿公司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3月）》（信会师报字【2015】114188号），审计结果为总资产2160.5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72万元，非流动资产388.51万元），负债160.51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159.55万元，应付薪酬0.92万元，应缴税费0.04万元），所有者权益2000万元。

四、资产评估情况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青海聚鸿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郭章清、郑丽芳持有的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25号），青海聚鸿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025.36万元。

五、法律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的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签署转让协议的主体条件；标的企业产权清晰，未发现违法经营等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件/问题；在满足法律对本次交易实质性要求且交易双方履行完尚待履行的程序前提下，本次交易合法有效，不会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需关注相关批复文件、权证取得的法律风险。

六、收购方案及交易对价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青海聚鸿公司10%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青海聚鸿公司100%股权。

经双方协商确定，青海聚鸿公司100%股权价值为2000万元。公司收购郭章清及郑丽芳共计1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00万元，分别支付郭章清和郑丽芳收购价款199万元及1万元。

七、收购的目的和意义

青海大格勒风电项目位于青海省优质风资源区域，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10614万千瓦时，年平均利用小时数2144小时，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目前公司持有青海聚鸿公司90%股权，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青海聚鸿公司100%股权，通过自主建设和运营，实现项目建设安全、质量、造价、进度的可控在控，提升项目运行发电效率，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3月）》（信会师报字【2015】114188号）；
- 3、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郭章清、郑丽芳持有的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25号）；
-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